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莉庭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2251305
電子信箱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3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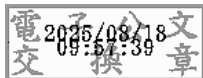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核定本.pdf、行政院函.pdf
(114ED28618_1_11154310557.pdf、114ED28618_2_11154310557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依行政院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（114-117年）」（核定本）推動相關預防宣導及輔導處遇工作，並融入既有推動機制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4841號函辦理及本府114年2月14日府教輔字第114090316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